

表1

農業部114年4月14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06710號公告

新北市坪林區編號第1025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
坐 落	地 號	使用分區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有 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 註
新北市 坪林區 鹿寮段	75 之內	(空白)	0.020200	中 華 民 國	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	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及保安 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 第7款	屬58年公告臺灣 省國有林事業區 內濫墾地清理計 畫清理放租之暫 准建地，為82年7 月21日前已非營 林使用且無法復 育造林
新北市 坪林區 鹿寮段	107 之內	(空白)	0.000700				
合 計			0.020900				